

骑车男多看美女几眼 人被打车被抢

“护花使者”犯抢劫罪，获刑3年3个月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诸葛宁 实习生 李佳扬） 一男子骑车经过一家酒店时，多看了站在门口的妙龄女子几眼，没料到被酒店保安一顿拳打脚踢，还被抢走了电动车。昨天，这名凶保安已被江北法院以抢劫罪论处。

案发时间较早，那是在前年8月的一天。骑着电动车的李某在一家酒店门口看到一名年轻漂亮的女服务员，他就停下车愣愣地对人家上下打量起来，并准备上前去跟人家说话。他还没靠近，酒店的一名保安拦住了他，而且一开

口就是脏话。突然被骂，李某也是一头雾水。不一会，他听明白了，那保安是在说他“癞蛤蟆想吃天鹅肉”。顿时，他火上心头。“我多看美女几眼，关你保安什么事？”他也回骂了。

这下事情闹大了，李某跟那保安从相互对骂发展到扭打。那保安很冲动，猛地夺过李某电动车上的“U”型车锁击打李某。李某挡了一下，车锁落地上，那保安又从地上捡起石块继续打李某，致李某头面部、胸部、肩膀多处受伤。围观的人越聚越多，那保安见惹出事端，情势不妙，强行夺过李某的电动

车，骑上后逃之夭夭。

受伤的李某到派出所报了案，民警立即到案发现场展开调查。惹事的保安吕某越想越害怕，悄悄逃回了老家，去年4月在湖南被警方抓获。吕某称，他进酒店工作后，就对那名年轻漂亮的女服务员有好感，看到心中的姑娘被人覬覦，一时冲动就动了手。

江北法院认定，吕某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这一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鉴于吕某初犯、偶犯，法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目前，受害人李某还提起了对吕某的索赔诉讼，法院已受理立案。

双方约定:房租按“市场价”收

房东报出高价 房客却不肯付钱

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焦川

租房合同中约定,按“市场价”确定租金。但“市场价”到底是多少?房东和房客各执一词,房客为此索性拖欠房租。

镇海法院日前审结这样一起租房合同纠纷案,认定房客拖欠房租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,判决解除租房合同,判令房客支付租金、违约金。

对房租的“市场价”有争议

台州人李某在镇海庄市有一间店面房,一直用于出租。前年9月,要开一家化妆品店的田某租下这间店面房。

由于近年来庄市建设发展比较快,房屋租金一直在上涨,李某跟田某在租房合同中约定:租期5年;第一年租金每月2000元,从第二年开始,田某应当按照“市场价”支付房租;李某一年一次会跟田某议定租金,田某每年须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全年的房租;如田某违约,须支付违约金。

田某将第一年的房租一次性打进李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后,开始开店做生意。去年8月,李某见自己的这间店面房周边基础设施增加不少,觉得可以

提高租金,就向田某提出:第二年租金定为每月2500元。不料,田某说,他已经对周边店面房的租金进行了调查,最高不过每月2000元,他只能按这个“市场价”支付房租。因为双方对于“市场价”各执一词,当时就闹得不欢而散。

此后,李某多次以口头与书面形式通知田某,要求田某把每月2500元的房租打进指定的银行账户。去年11月20日,李某还向田某发出了解除租房合同的书面通知,要求田某在3个月内搬离店面房,并付清相关费用。因为对租金有争议,田某没有理会李某的要求,而他也向李某发了函,要求李某上店里来收取房租。

法官到实地调查后酌定房租

今年2月,李某向镇海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确认租房合同已解除,要求田某出屋并支付房租、违约金以及租房合同解除至房屋腾退之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用。田某向法院提出,李某提高租金,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店面房,于理无据。他承认双方就第二年租金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是事实,但他表示自己曾要求李某上店里收取房租,李某没去收取是有责任的。

法官在审案过程中注意到,双方对第二年的租金争议较大,而双方又都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自己提出的租金是合理的。法官决定,到实地调查。法官向房产中介打听,询问了周边店面租户,找房管部门了解情况,又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,最终酌定第二年租金为每月2200元。

法官指出,李某将店面房租给田某使用后,田

某应当按期支付租金。法律规定,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或延迟支付租金的,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,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,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田某在李某多次发出通知催告乃至提起诉讼后,仍长时间拖欠租金,他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。

对于田某提出的“未付房租是因李某未上门收取”的说法,法官认为,李某并未拒绝从田某那里受领房租,李某先前已要求田某将租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,而田某也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过租金,田某现在不能将房租纠纷归责于“李某未上门收取”。

法院判决,李某与田某的租房合同自去年11月20日起解除,田某在限定时间内将店面房退还给李某,并向李某支付租金、违约金等共计6000余元,并支付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至房屋腾退之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用。

法官说法

支付租金是承租人的主要合同义务。

在本案中,按“市场价”定房租的约定,使得双方在价格上无法达成一致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出租人和承租人任何一方可以在短时间内就该争议事项向法院起诉,要求确认第二年的房租价格。

承租人也完全可以先按其认为合理的租金价格支付租金,再就争议事项另行协商解决,而不是长时间迟延给付租金,导致构成根本违约。

年轻“民航飞行员”

让已婚女子动情

有两人被骗 一人碍于面子还没报案

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夏婧 王伟

一会儿自称“民航飞行员”,一会儿又自诩“民航机长”,只有初中文化的湖北籍男青年陈某以此招摇撞骗,竟然频频得手。

据海曙警方初步审查,陈某已从两名已婚女子那里骗得13万余元。昨天,海曙公安分局江夏派出所民警介绍说,陈某涉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“微信”结识“民航飞行员”

5月24日,闲来无事的钱女士拿出自己的iPhone4手机消遣,她通过“微信”软件一下就找到了一名聊友。对方的照片显示是一名男青年,资料显示是一名“民航飞行员”。

民航飞行员?穿梭于蓝天白云之间……钱女士很有兴趣去了解对方,就立即通过“微信”跟对方聊了起来。对方说自己的父母都是高级干部,本人刚从空军部队转业到民航,马上就要升机长了。对方还说,因为飞行员工作的特殊性,目前还没结婚成家。

尽管钱女士已经成家,但对方提出见面要求,她还是答应了。见面时,对方给她看了存在手机里的照片。照片中,对方的背后不是民航客机就是奔驰轿车,这让她彻底相信对方就是一名“民航飞行员”。

动情的已婚女子深信对方

“民航飞行员”向钱女士表示了爱意,多次约会,出手大方。钱女士动情了,跟对方上宾馆开房。对方交给她一张信用卡,说卡里有100多万元存款,自己因为到处飞,随身携带不方便,请她保管。这更让她感觉到两人关系亲密。

6月1日,对方发来短信“我被提拔为机长了,想请领导和同事吃饭,因正好飞在外地,身边带钱不够,你赶紧帮我汇3万元过来。”她想也没想,马上汇款。过了两天,对方又发来短信说急需1万元,她又立即汇款过去。没过几天,对方说自己母亲突然去世,想在老家给母亲买一块好墓地以尽孝心,让她再汇3万元。她还是没有细想,又汇出了3万元。就这样,不到一个星期,她就给对方汇款7万元。

可自此以后,对方就不再搭理她了。她拿着对方给她的那张信用卡去银行一查,发现密码根本就不对。她又去民航公司询问,被告知根本就没有这名飞行员。她如梦初醒,知道自己遇到骗子了,心急火燎到江夏派出所报案。

被骗的已婚女子不止一人

尽管骗子没有留下真实的身份,但民警还是通过蛛丝马迹侦查到他是混迹在宁波的湖北人陈某,并很快将他抓获。

今年25岁的陈某,只有初中文化,并已经结婚成家,家在湖北农村。3年前,他来到宁波,一直没有正当的职业,平时就在社会上鬼混。面对民警,他马上就承认了诈骗钱女士的犯罪事实。

而民警审查发现,他诈骗的对象还不止钱女士一人。另一名已婚女子刘某也曾与他有过一段“姐弟恋”,刘某不但买高档礼品让他转送他父母,而且还为他添置名牌手表和衣服,得知他“得病”又马上汇款6万元。刘某后来也发现自己被骗了,但却碍于面子没报案。



严勇杰/绘